关于组织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

项目清单的通知

区内各相关服务业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性作用，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，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组织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清单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项目法人单位必须是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，所建项目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。

（二）主要支持服务业规模和效益增长快、对服务业发展贡献大、支撑作用明显、具有辐射、带动和示范作用的服务业企业和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需是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（项目完成率需低于80%）的项目，或开工前手续全部办理完成，今年年底前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。

（四）对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，不得申报。

（五）此次申报成功的项目，项目单位要按月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

（六）申报项目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。

二、申报方向和标准

（一）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示范试点

**1.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**包括已认定的第九批、第十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（吉发改服务[2023]710号）、（吉发改服务[2024]415号）。主要用于规划编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20万元。

**2.特色街区。**包括已认定的吉林省第二批特色街区（吉发改服务联[2023]692号）。主要用于特色街区改造提升项

目，总投资额不低于600万元。

**3.产业融合。**包括已认定的吉林省首批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试点区域、试点企业（吉发改服务[2023]696号）。主要用于适合产业融合方向的项目，试点区域申报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，按照总投资额的15%给予资金补助，最多不超过500万元;试点企业申报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其他领域

**4.生产性服务业。**包括冷链物流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定制化服务、柔性化生产等项目，总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
**5.服务业创新。**包括利用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等途径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业项目建设，总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请各项目单位结合实际，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，填写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清单（详见附件），对上报资料要认真审核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请于2024年9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下班前，将申报项目清单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经开区三产发展办公室，电子版一并发送，报送的电子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。

附件: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清单

（联系方式：经开区政务中心903室，王平，84634662）
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产发展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